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12月25日,12月26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恒生A)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恒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705	150169	15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添富恒生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在添富恒生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恒生A份额、恒生B份额的上市交易不受影响。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12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贵金)
基金主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7年12月25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2017年12月26日、12月26日瑞士证券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12月27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关于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汇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汇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汇定开债券A	添富鑫汇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55	0046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2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0.50%	100%
N≥7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2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并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2017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8月16日、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2017-071)。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延期复牌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2017年9月1日、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4)。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梦想航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吴国岱及阿拉善盟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定金协议》。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定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年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6、2017-098、2017-101、2017-102)。

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

2017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的相关问题积极研讨并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公司无法在2017年12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和2017年12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2017-11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鉴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仍未完成,且就标的资产涉及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部分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手续进展情况需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和确认,为确保问询函回复中关于标的资产折旧摊销、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及报批手续进展等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核查、测算、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于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6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时代"、"承租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现华竞时代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向指定卖方壕鑫互联购买指定设备,总价款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并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承租方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共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华竞时代控股股东北京致均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

董事冯文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7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竞时代"、"承租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现华竞时代拟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文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向指定卖方壕鑫互联购买指定设备,总价款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并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就承租方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共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

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20日,华东文科作为出租人与华竞时代在江苏省扬州市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总价款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36个月。本公司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文杰先生根据约定就承租方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共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担保,并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华竞时代控股股东北京致均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均网络")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应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9幢-1层-109-111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竞行业人才培养,俱乐部运营,电竞赛事落地,电竞大屏教育,电竞设备赛事化升级业务等。

华竞时代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持股10%的参股公司。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华竞时代资产总额2,484,413.23元;负债总额161,578.39元;2017年11月主营业务收入36,923.22元;利润总额-585,695.84元;净利润-585,695.84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华东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保证人代承租人向债权人清偿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全部款项,以及保证人代承租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壕鑫互联作为卖方出售设备有利于资金流动,促进企业发展;另一方面华竞时代作为承租方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此次对外担保由华竞时代控股股东致均网络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华竞时代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壕鑫互联资金流动,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华竞时代控股股东致均网络就上述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华竞时代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3、《反担保保证合同》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2月2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巩月琼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聘任李艳美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艳美同志简历见附件1。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2月20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徐和谊同志、王金玉同志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青山董事、徐利民董事为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2、同意张夕勇董事、董一鸣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巩月琼董事、王珠林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同意张夕勇董事不再担任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忠义董事为审计/内控委员会委员。

4、同意张夕勇董事、晏成独立董事不再担任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陈忠义董事、王珠林独立董事为提名/治理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2。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1:李艳美同志简历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1:

李艳美同志简历

姓名:李艳美 性别:女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福田汽车财务总监

福田汽车总经理助理

福田汽车财务计划本部本部长

现任:

福田汽车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计划部经理

李艳美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附件2: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投资管理委员会(9人,独立董事1人)	主任委员:徐和谊	主任委员:待选举
	委员:徐和谊	委员:徐利民
	张夕勇	张夕勇
	吕睿智	吕睿智
	王金玉	陈青山
	陈 宝	陈 宝
	尚元贤	尚元贤
	巩月琼	巩月琼
	邱银富	邱银富
	晏 成	晏 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独立董事4人)	主任委员:马 萍	主任委员:马 萍
	委员:晏 成	委员:晏 成
	高德步	高德步
	董一鸣	王珠林
	张夕勇	巩月琼
	张建勇	张建勇
	陈忠义	陈忠义
审计/内控委员会(7人,独立董事4人)	主任委员:谢 玮	主任委员:谢 玮
	委员:董一鸣	委员:董一鸣
	马 萍	马 萍
	晏 成	晏 成
	张夕勇	陈忠义
	尚元贤	尚元贤
	巩月琼	巩月琼
提名/治理委员会(7人,独立董事4人)	主任委员:晏 成	主任委员:待选举
	委员:晏 成	委员:王珠林
	董一鸣	董一鸣
	马 萍	马 萍
	高德步	高德步
	张夕勇	陈忠义
	张建勇	张建勇
	巩月琼	巩月琼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吉投资")的《通知函》。亚吉投资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临时保管,其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256,982,678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亚吉投资有限公司(Adroit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68至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8楼

公司董事:郑少平、吕胜洲

注册资本:港币1元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5日

公司性质:香港注册的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亚吉投资持有5,827,677,572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15%。

二、股东出具《通知函》的背景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港集团A股股份256,982,678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11%)协议转让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吉投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港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报相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办理相关转让手续。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上港集团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亚吉投资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招商局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256,982,678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1.11%)协议转让予亚吉投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7年8月30日亚吉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亚吉投资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256,982,678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三年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具体信息详见分别于2016年8月30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通知函》内容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亚吉投资于2017年4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256,982,678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2017年12月19日,亚吉投资将上述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临时保管,并获得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临时保管通知书》,以通过临时保管方式达到上述股份锁定三年的目的。亚吉投资所持上述256,982,678股上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临时保管期限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临时保管期间亚吉投资无法办理相关股份的证券过户、质押登记等可能导致股份所有权发生变更的任何证券登记手续。

亚吉投资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5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19日15:00至2017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潘爱华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3,641,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2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676,4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9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1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98,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659,8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8,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二、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赵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3,604,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6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8%;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王焯杰